

桃園市政府

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第 1 次公告甄選簡章

一、 依據

- (一)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5 條規定。
- (二)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
- (三) 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二、 目的

- (一) 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
- (二) 協助行政機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工作。

三、 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

四、 報名資格

- (一) 甄選職稱：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 (二) 資格條件：
 - 1. 設籍桃園市且具原住民身分者。
 - 2. 具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含)以上**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者。

五、 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2 日止

- (一) 以掛號郵寄本局教育文化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職務」(以郵戳為憑)，並請致電確認於截止日前送達本局，逾期恕不受理。
- (二) **親送至本局教育文化科吳先生收(請於 111 年 3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本局，並以本局收文戳章時間為憑，逾時不受理)。**

六、 甄選名額：共計 5 名

- (一) 本市各區：5 名（賽夏族 1 名、卑南族 1 名、泰雅族 2 名、太魯閣族 1 名）。
- (二) 本次徵才得視需要，增列候補名額 5 名（各缺額按其所屬族群備取 1 名），候補人員依序遞補原公開職缺或職務相近、職責程度相當之職缺，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如候補期間遇本補助計畫終止辦理，即喪失候補資格，本局將不另行通知。

七、 工作內容：

- (一) 語推人員工作核心為「協助機關推動族語措施(營造友善族語環境)」、「推廣族語家庭化、部落化及生活化」及「語料採集及記錄」等。除必辦工作項目外，機關得規劃屬前開工作核心之業務，交由語推人員執行，並納入推廣時數及績效。
- (二) 語推人員應積極參與「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所辦理之各項會議及活動，以達成族語發展任務及合作目標，降低資源重複浪費之虞。
- (三) 必辦項目：「營造族語友善環境」、「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語料採集及記錄」、「族語聚會所」、「族語學習家庭」。
- (四) 選辦項目：「族語傳習教室」、「協助沉浸式幼兒園推動部落(社區)族語學習活動」、「輔導族語保母」、「協助教會推動族語學習」。

(五) 年度推廣時數不得少 576 小時。

(六) 各工作項目規範及推動方式如下：

必辦項目		
項次	項目	內容
1	營造族語友善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目的：擔任會議或宣導活動翻譯及翻譯相關文書，以營造族語友善環境，提升族語能見度。 2. 辦理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含會議或活動之族語翻譯，或協助宣傳品、標示、公文、喜帖及相關文書等翻譯文字。 (2) 其他有關本項目之族語推廣工作。 3. 每次推廣時數至少以1小時核算，機關得依實際執行情形，酌予增加該時數，總時數應達30小時。 4. 本項工作項目不得支領相關主持或翻譯費用。
2	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補助機關及語推人員得共同規劃符合地方需求及族群特性之族語復振推動工作，所需經費由本計畫業務費或符合支用規定之經費項目支應。 2. 如經費確有不足，得依原民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之規定申請相關補助經費。 3. 協助或支援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及本會核定之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所辦相關族語復振(含推廣)工作事項，其工作時數由受補助機關或設置機關核定之。
3	語料採集及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增進族語研究能量，以利原民會建置原住民族語料庫，並紀錄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訪談相關耆老或族人，採集及紀錄相關語音資料，並以數位化呈現。影音方式紀錄。 (2) 語料採集上傳考核管理系統後，由專案管理中心初審，完審後再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後續典藏及研究事宜。 2. 實施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季至少完成1則，每年至少完成4則，每則至少15分鐘，並核予20小時推廣時數。 (2) 以祭儀文化、部落史、生命史、傳說故事或其他事務等為採集主題，並以族語及中文雙語編寫，進行數位化編輯。
4	族語聚會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目的：廣邀族人參與，辦理常態性聚會，於聚會時使用族語進行議題討論，營造全族語聚會場域。 2. 實施對象與人數：具一定程度族語能力之民眾；以不低於10人為原則，瀕危語別不低於5人為原則。 3. 實施方式：

必辦項目

項次	項 目	內 容
		<p>(1) 至少辦理1處，總時數應達60小時（依錄取人員報到日次月按比例核算）。</p> <p>(2) 設計相關討論議題，帶領族人以族語進行討論，並紀錄討論過程，以做為語料採集之素材。</p> <p>(3) 傳習族人羅馬拼音，普及族語文字化。</p> <p>(4) 議題規劃應以提升族人使用族語的意識為目標，期透過耳濡目染的習慣下使用族語進行對話，提高族語使用機會與場域。</p>
5	族語學習家庭	<p>1. 實施目的：輔導與協助家長及家庭成員如何於家庭建構具生活化之族語學習環境。</p> <p>2. 輔導戶數：至少2戶。</p> <p>3. 家戶人數：每戶家庭成員至少3人，其中18歲以下成員至少1人。</p> <p>4. 實施方式：</p> <p>(1)每戶輔導總時數應達60小時（依錄取人員報到日次月按比例核算）。</p> <p>(2)教導家庭成員如何有效操作學習方式及活動教案，瞭解家庭成員學習成效，並據以調整、設計及輔導各項學習方式與內容。</p> <p>(3)依家庭成員組成狀況及其族語能力等，協助設計各種族語學習內容及情境式族語使用方式，輔導有意願成為族語學習家庭的家戶，營造家庭中自然使用族語的環境。</p> <p>5. 獎勵措施：每次輔導時，家庭成員到齊次數達70%，且經族語能力評量(以族語 E 樂園初級族語認證模擬測驗為考評標準)，學習成效良好者，每戶5,000元。</p>

選辦項目

項次	項 目	內 容
1	族語傳習教室	<p>1. 實施目的：提供一般民眾及學生多元族語學習管道，增進其族語能力。</p> <p>2. 實施對象與人數：一般民眾、在學學生及兒童（含家庭成員親子共學）等；以不低於10人為原則，瀕危語別不低於5人為原則。</p> <p>3. 實施方式：</p> <p>(1) 得於設置機關或部落社區開設。</p> <p>(2) 課程應以「會話」為開課原則，以區分學校內認證「測驗式」之族語教學方法，使學員沉浸於族語環境內。</p> <p>(3) 依學員族語能力程度編排上課內容，應用原民會原住民族語 E 樂園基礎教材、生活會話篇等相關族語教材。</p> <p>(4) 應定期檢視學員學習成效，並鼓勵學員參與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p> <p>(5) 獎勵措施：每班開課時數達50小時以上，且參與學員出席率達80%以上，並通過期末測驗者(以族語 E 樂園中級族語認證模擬測驗為</p>

選辦項目		
項次	項目	內容
		考評標準)，每人發給獎勵金1,000元。
2	協助沉浸式幼兒園推動部落(社區)族語學習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目的：促進幼兒園辦理沉浸式族語教學，提供幼童族語學習機會，掌握語言學習黃金時期，並積極促進前開機構與部落以族語互動。 2. 實施對象與人數：幼兒園（或沉浸式幼兒園）之幼童。 3. 實施方式：協助沉浸式幼兒園與部落（社區）間之連結，推動辦理部落（社區）活動參與、老幼共學、互動學習等。
3	輔導族語保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目的：提升原民會原住民族語扎根補助計畫執行效能，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促進幼兒發展潛能。 2. 實施對象：原民會核定族語保母。 3. 實施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機關盤點族語保母執行效能後，如有需加強輔導及協助之族語保母，由語推人員進場輔導陪伴，增加幼童接觸及使用族語之機會。 (2) 其工作內容不得與家訪員重置。
4	協助教會推動族語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目的：強化原住民教會族語保存與發展之功能，推動教會主日學族語學習，使教會成為族人學習族語之據點。 2. 實施對象與人數：一般民眾；成員至少10人。 3. 協助教會依原民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規定提報補助計畫，申請補助經費；至教會族語學習活動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族語證道：鼓勵司會、證道者使用族語，採雙語、或50%以上以族語傳講。 (2) 族語詩歌：練唱族語詩歌，並應紀錄練唱次數、族語詩歌資料等。 (3) 族語查經班：族語查經班，或禱告會時閱讀「族語聖經」。 (4) 鼓勵團契（或小組）說族語：各種團契聚會、活動鼓勵說族語。 (5) 其他有關本項目之推廣工作。 4. 倘經費確有不足，應協助教會依原民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之規定申請相關補助經費。

八、 薪資待遇：

- (一) 薪資：起薪每月新臺幣(以下同)3 萬 6,000 元(依計畫敘薪級距敘薪)。
- (二) 年終獎金：1.5 個月薪資(依實際到職月份比例計算)。
- (三) 具原民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薪傳級或優級以上合格證書者，每月薪資給予專業加給 3,000 元。

九、 聘用期間：

自報到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 工作地點：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 29 巷 101 號)。

十一、應徵方式

(一) 書面審查

針對以下表件進行書面審查：

1. 報名表附件1(含履歷表)。
2. 個人戶籍謄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4.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含)以上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5. 相關工作實務經歷影本1份。

(二) 面試

1. 面試評分標準如附件2。
2. 面試時間：另行通知。
3. 面試地點：另行通知。

桃園市政府
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
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 照片。
族 語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E-mail		行動電話		
		傳 真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學校/科系名稱：_____			
報 考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都會區名額			
自傳及 族語復 振工作 推動理 念	(請詳細填寫個人工作經歷、對本工作的抱負理想以及族語復振工作推動理念，字數不限)			

檢附之證明文件

- 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證書：中高或高級合格證書 優級合格證書
- 族語教學經驗證明文件(說明：_____)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結業證書(共_____張)
- 族語著作相關證明

著有族語教材證明文件：1.書名：_____。2.著作_____本。

3. ISBN(必填)：_____。

※請依申請資格勾選，並詳細填寫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

※請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反面黏貼處

資料切結書

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並無造假，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甄選人員（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

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甄選評分標準表】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面試(40%)		
族語(口說及翻譯)能力 (30%)	能以流利族語應答委員提問(包含反應、溝通、協調)，且語調及語法具有相當正確性	20
	能立即完成委員指定語句的文字翻譯	10
族語復振工作目標 (10%)	依工作期望及規劃給予適切評分	10
書面審查(50%)		
族語復振(含教學及行政)工作關經驗 (30%)	無族語教學經驗	0
	族語教學經驗 1 年以上	10
	族語教學經驗 2 年以上	15
	族語教學經驗 3 年以上	20
	族語教學經驗 4 年以上	25
	族語教學經驗 5 年以上	30
訓練及進修 (15%)	未曾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相關增能研習	0
	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增能研習時數累計未達 36 小時	5
	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36 小時以上	8
	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72 小時以上	12
	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100 小時以上	15
學歷(5%)	大專校院學校畢業(含以下學歷)	3
	具碩士學位	4
	具博士學位	5

行政文書處理(10%)		
行政文書處理能力 (10%)	中文看打每分鐘未達 10 字	0
	中文看打每分鐘達 10 字	4
	中文看打每分鐘達 20 字	8
	中文看打每分鐘達 25 字	10
其他(10%)		
其他加權項目 (10%)	1. 具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 2. 曾有族語相關著作(含未出版) 3. 曾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 上述項目須檢附相關證明，每項以 5%計算，至多 10%。	10

附記：

1. 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 甄選及格分數為 60 分。
3. 甄選不及格者，本局將不另行通知，申請原件亦不退還。